

(股份代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
士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

權範圍內之職責時

供可吸引、挽留和激

